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4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公司以现金出资14,700万元,占合资公司49%股权;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以现金出资15,300万元,占合资公司51%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多氟多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签订《合资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金3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4,700万元,占合资公司49%股权;多氟多以现金出资15,300万元,占合资公司51%股权。合资公司作为双方开展磷肥副产氟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合作的平台,拟投资新建无水氢氟酸(中间产品)、白炭黑、六氟磷酸锂、电子级氢氟酸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合作方名称: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6.95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世江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1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世江,直接持有多氟多12.59%的股份;其控股的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多氟多2.93%的股份。

主营业务:无机盐、无机酸、助剂、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LED节能产品的生产;电子数码产品、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服务;路灯安装工程;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它印刷品的印刷业务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多氟多总资产904,250.77万元,净资产291,419.8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88,746.94万元,净利润-41,628.33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3亿元

注册地址:云南安宁市草铺工业园区

股权比例和出资方式:公司现金出资14,700万元,占49%股权;多氟多现金出资15,300万元,占51%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六氟磷酸锂、工业无水氢氟酸、电子级氢氟酸、无水氟化铝、白炭黑、湿电子化学品等(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组织结构: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5名,多氟多推荐3名,公司推荐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由多氟多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并作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3名,出资双方各推荐1人,职工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由公司推荐,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合资公司经营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多氟多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各1名,公司委派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甲方占比51%,乙方占比49%,注册资本30,000万元,双方以货币资金出资。

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同比例缴纳,于2022年12月31日前缴纳全部出资,首期注册资本缴付期限为合资协议签订且双方均通过各自审批程序后30日内,缴纳金额不低于1亿元。

2.项目建设内容

在云南安宁草铺工业园区建设相关项目,包括2×1.5万吨/年无水氢氟酸(中间产品)联产1.5万/年吨优质白炭黑,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2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3.项目建设周期

合资公司成立后两年内建成。

4.同业竞争

双方致力于打造云南氟化工创新制造平台,推动云南氟化工高质量发展,择机将双方现有同业竞争项目以公平、公允条件纳入合资公司。

双方约定在云南省采用甲方相同专利或相同专有技术新建与合资协议第三条一期项目中涉及产品的项目,均以合资公司为投资、经营主体,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不得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合作的项目除外),不得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合资公司和另一方利益。

5.股权转让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该股东应当在收到转让通知的30日内给予明确回复,逾期未回复则视为同意转让。

股东股权可以在其控股股东、全资或控股企业间进行内部划转,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提前30日书面通知其他股东。

经股东会同意,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下可以增加、减少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如任何一方向第三方(不含其控股股东、全资或控股企业)转让股权,除经对方另一方书面同意以外,按下述条款执行:

(1)另一方有权要求股权转让方按照股权转让方与第三方达成的转让价格和条件,和股权转让方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合资公司股权。为免疑义,该等强制随售为同比例强制随售,即另一方按照股权转让方向该等第三方所出售的股权占股权转让方届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同比例出售另一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如另一方出售价格低于合资公司股权账面价值(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不足部分由股权转让方负责补足。

(2)股权转让方承诺,在另一方行使上述强制随售权时,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其将遵守双方在书面通知中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出的全部要求。

(3)如另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强制随售权,剩余未随售部分股权由股权转让方按照本条(1)项约定的条件进行回购购买。

(4)如发生本条第(3)项约定上述事项,另一方在上述事项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股权转让方,股权转让方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到另一方指定账户,如超过5个工作日,另一方有权要求股权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本条(1)项约定的另一方行使强制随售权后的总转让价款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为费率计算得出,股权转让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情形消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股权转让方应就超过部分向另一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6.双方权利责任

(1)双方共同争取项目应享受的优惠贷款、政府专项奖补资金或支持基金、西部大开发等优惠政策,由合资公司享有。

(2)双方按协议规定足额现金出资并协助资金筹措。

(3)当一方出资人违约并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时,须按损失额赔偿守约方。

(4)在合资公司还未成立时,因设立合资公司所发生的费用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摊;合资设立后,出资人不得抽回认缴的资金。

(5)双方应及时提供为设立、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等资料,为公司的设立提供各种支持和便利条件。

(6)甲方协助合资公司完成项目的委托设计,派遣项目技术及管理核心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甲方应负责在合资公司成立后的1年内为合资公司培训不少于10名技术人员,确保合资公司可以顺利生产,确保本协议之合同目的可以实现。

(7)甲方通过普通实施许可或其它方式向合资公司有偿提供生产所需技术,但专利许可费用标准不高于甲方向任何第三方许可的费用,相关许可合同另行签订。

(8)合资公司产品以甲方无偿授权的“多氟多化工”品牌或合资公司新品牌进行销售,由甲方负责统筹规划市场,按市场化机制定价,乙方可参与销售过程并了解客户信息;当乙方有证据表明可以持续性地提出更有竞争力的价格或市场优势时,乙方有权销售项目产品;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产品的优先购买权。

(9)甲方无偿将已经拥有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经验运用到新装置上,使单位产品的投资得到控制。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为控制项目投资及保密,合资公司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开展项目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作。相关工作在同等条件下可由甲方已建装置的设计和施工单位承担。

(10)甲方、乙方必须成立专门的行政合规手续办理团队,共同协助合资公司在云南省内的申请办理并获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准许、证书和许可证等受政府主管部门管制的其他行政许可。

(11)乙方提供的氟硅酸(折百)和公用工程具体由供需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2)项目所用土地根据需要采用租用或购买方式,若合资公司租用乙方及所属单位土地,租赁费用按市场公允价格,具体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若是出让性质,则按当地评估的市场挂牌价执行。

(13)乙方协助合资公司在云南省内申请并获得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及地方法规规定可以享有的、一切可能的税务减免和其他一切相关的投资奖励、特惠和优惠政策。

(14)双方同意共同组建研发团队,推进一期项目的技术优化完善和二期项目的技术开发,共同研发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

(15)乙方负责落实其所属公司按本协议条件与合资公司签订实施本项目所需土地、原料、公用工程等合同。

(16)乙方下属安宁生产基地产生的氟硅酸优先供应给合资公司,同等条件下合资公司对乙方下属安宁生产基地产生的氟硅酸享有优先购买权。

(17)为了保障双方的正当权益,出资双方约定合资公司正常盈利后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80%,但双方为了支持新项目建设而一致同意降低分红比例的情况除外。

(18)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知悉对方和第三方在氟、磷、硅、锂方面的合作情况,双方声明不因对方与前述第三方的合作或争议而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19)出资人一方如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额,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付当期该方出资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给履约方。如逾期一个月仍未缴纳出资额,除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生效。由于一方出资人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履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7.融资担保

(1)合资公司所需银行融资,除合资公司资产和收益权利能够提供担保的以外,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股东的担保额以经营现金流和项目投资贷款额为限。

(2)出资人无义务单独或共同贷款给合资公司,也无义务单独就第三方或金融机构向合资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担保。但如果一方或双方出资人同意为公司提供贷款,则该方有权向合资公司公平地按市场利率收取利息。

(3)未事先得到另一股东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置任何担保。任何一方均无权使用合资公司的任何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置任何担保。任何一方不应使合资公司为其任何债务承担保证。

8.违约责任及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3)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存在过错,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9.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10年,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双方另行商议签订协议。

(二)技术普通实施许可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普通实施许可技术范围

根据合资公司拟建设项目:包括2×1.5万吨/年无水氢氟酸联产1.5万/年吨优质白炭黑,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2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

甲方专有技术授权范围:氟硅酸制无水氢氟酸副产白炭黑专有技术、电子级氢氟酸专有技术(含芯片级氢氟酸专有技术)、六氟磷酸锂专有技术。

2.许可方式

甲方以普通实施许可方式允许合资公司使用氟硅酸制无水氢氟酸副产白炭黑、电子级氢氟酸(含芯片级氢氟酸)、六氟磷酸锂专有技术。

3.技术许可使用的内容

所有涉及氟硅酸制无水氢氟酸副产白炭黑项目、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含芯片级氢氟酸)、六氟磷酸锂项目的系列技术的设计资料、技术文件等技术诀窍,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甲方获得的关于工艺和技术知识的相关设计、所有权、知情权、技术信息、图纸、电子软件、设计任务书、生产工艺、制造说明书等。

专有技术授权许可使用期限:永久使用。

4.合同价格

技术许可的总价为6,000万元人民币,由合资公司向甲方支付。合资公司后续项目使用氟硅酸制无水氢氟酸副产白炭黑技术、电子级氢氟酸技术(含芯片级氢氟酸)、六氟磷酸锂技术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专利

合资公司有权利用甲方许可使用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合资公司所有。

双方共同组建研发团队,推进合作协议中项目的技术优化完善和项目的技术开发,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

6.甲方作为技术许可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技术要求、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技术条例及相关法规,完成合作协议项目的相关技术诀窍的提供等技术服务工作,以建成一个完整、性能可靠、符合合同规定的磷肥副产氟硅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生产基地。

(2)工程初步设计完成后,由甲方与合资公司及负责详细工程设计方对设计进行交底。

(3)甲方应在设备和材料清册中注明推荐厂家,最终选定的厂家应以合资公司最终确认为准。

(4)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许可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针对许可方提出的权利要求、法律诉讼、仲裁程序或政府行动及调查,以及禁止或限制本协议签署、履行的情形。

7.排他性

为共同做强做大合资公司产业,双方约定,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甲方不再将本协议中专有或专利技术(氟硅酸制无水氢氟酸副产白炭黑、电子级氢氟酸、六氟磷酸锂)许可给云南省内其他第三方使用。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就磷肥副产氟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开展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资金、原材料、生产管理、市场营销渠道、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和品牌效应,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实现资源高效增值转化,可以推动公司实现氟化工、磷化工等精细化工产业协同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现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运营风险控制。合资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控制运营风险;同时,双方股东具有相关产业和项目运营经验,能为合资公司的运营管理提供支持。

(二)市场风险控制。项目产品存在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经营风险。合资公司通过加强生产控制,保证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三)技术风险控制。项目建设中涉及产能规模的放大和新技术的应用风险,相关合作协议中约定了合资公司控股方提供项目工艺技术支持,能为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提供可靠的保障。

七、备查文件

(一)对外投资合同或意向书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4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共同出资在云南安宁草铺工业园区设立合资公司,新建磷肥副产氟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多氟多出资15,300万元,占51%股权,公司出资14,700万元,占49%股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0-142号公告。

(二)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1.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云天化集团按照实际担保金额0.1%收取担保费。

关联董事李月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0-143号公告。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考核方案》。

关联董事段文瀚先生、崔周全先生、钟德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4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共同出资在云南安宁草铺工业园区设立合资公司,新建磷肥副产氟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多氟多出资15,300万元,占51%股权,公司出资14,700万元,占49%股权。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1.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云天化集团按照实际担保金额0.1%收取担保费。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4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的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1.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云天化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7次,金额为36.82亿元(不含本次)。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融资效率,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和期限,拟申请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安化工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6亿元,期限1年。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期限
1	天安化工	云天化集团	1.6	1年

云天化集团按照实际担保金额0.1%收取担保费。

云天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发生7次,金额为36.82亿元(不含本次)。分别为:2019年12月19日,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9.9亿元担保(公司公告:临2019-128);2020年1月16日,公司申请云天化集团以发行中期票据所筹资金中不超过4亿元向公司提供转贷(公司公告:临2020-005);2020年3月4日,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2020-020);2020年4月2日,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2020-034);2020年5月21日,公司将持有的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35.77%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公司公告:临2020-066);2020年5月21日,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总额4.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2020-068);2020年9月15日,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2020-105)。以上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云天化集团为持有公司43.27%股权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49,706.387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主要业务: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云天化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9,598,575万元,净资产1,978,12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929,013万元,净利润3,85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提供担保情况

融资主体: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6亿元

期限:1年

担保费:按实际提供担保金额0.1%收取

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家其

主要业务:化学肥料,磷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矿产品,磷矿副产品,矿物饲料;生产经营黄磷、磷酸、磷酸盐、硫酸、氟硅酸、氟硅酸钠等化工系列产品、磷肥及复合肥系列产品、磷矿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经营、管道输送液氨及其附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研究、生产、经营液氨下游产品;生产、经营压缩、液化气体产品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安化工经审计的总资产653,783.78万元,净资产195,404.8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90,285.53万元,净利润14,570.66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天安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31,298.21万元,净资产198,470.68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5,351.58万元,净利润2,020.87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安化工提供1.6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期限为1年。云天化集团按照实际担保金额0.1%收取担保费,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融资贷款用途为置换子公司原有贷款,不会新增公司融资规模,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云天化集团收取担保费,不高于市场同期担保费率水平,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月女士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控股股东收取实际担保金额0.1%担保费,不高于市场同期担保费率水平,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6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方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持有公司股份1,096,479,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6%。其中,方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763,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通过间接控制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8,716,021股(含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方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方大特钢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4.4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方威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11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方大特钢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区间为自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签署的《关于拟减持方大特钢股份的告知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威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7,763,554	6.39%	协议转让取得:137,763,55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82,896,021	36.31%	方威先生通过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控制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75,820,000	8.16%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100%股权
	合计	958,716,021	44.47%	—

注: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包含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方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方大特钢股份。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方威	717,882	0.05%	2019/5/8-2019/5/9	10.38-11.05	2018年11月17日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6.03%	2015/7/3-2015/7/3	3.3-3.3	2015年7月4日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08,215,836	8.16%	2015/7/3-2015/7/3	3.3-3.3	2015年7月4日

注:减持比例为当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数的比例。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方威	不超过:43119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119000股	2020/12/21-2021/6/19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个人资产管理及投资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方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2、方威先生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20-09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联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所需,同意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联营/合营公司)	担保额度(万元)
1	成都益丰天澈置业有限公司	46,000
	合计	46,000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按股权比例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如有超出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需提供相应足额反担保措施。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0-091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认为该担保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张忠继　　吴世农　　李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 担保对象:公司联营企业。

●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余额合计488,314万元。

● 本次担保额度中不存在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介绍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联营/合营公司)	担保额度(万元)
1	成都益丰天澈置业有限公司	46,000
	合计	46,000

上述融资担保形式主要包括该联营企业双方股东同时为联营企业融资提供全额保证担保。联营企业双方股东所持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联营企业自身所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益丰天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天澈”)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安西镇方兴16组

成立时间:2020年0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陈思渝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子公司成都励致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成都业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

截止2020年9月30日,益丰天澈未经审计总资产41,367万元,净资产1,974万元,净利润-26万元。

益丰天澈负责川(2020)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0925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该地块位于五津街道古家社区五组、六组、七组,土地面积30,434.22平方米,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按股权比例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如有超出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需提供相应足额反担保措施。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进行合理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认为该担保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资料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